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i)	重選王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劉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重選廖劍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i)	重選盧文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譚岳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內。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署。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人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欄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已受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即視作無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注意: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附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請交回本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注意:已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代表須按照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後始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倘正確填妥)下如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會視作被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